

《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听证会笔录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30

地点：宝安区区府办公楼 2 楼指挥大厅

听证主持人：李岸根

听证员：李蓉、何丹

听证陈述人：黄耿伟

听证记录员：汤志伟

听证参加人：万超（深圳市佑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聂晶（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宗涛（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永强（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陈泽冰（福海街道办事处）、李明（西乡街道办事处）、贺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峰（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

主持人：今天我们在这里公开举行《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李岸根主持，听证员为李蓉、何丹，听证陈述人为黄耿伟，记录员为汤志伟，听证参加人应到 8 名，实到 8 名。鉴于听证参加人人数较多，且在听证会开始前，工作人员已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在此不一一重复核实。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人数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不少于 8 人”的规定。依据《广东省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宣布《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听证会现在开始。

首先，我宣读本次听证会纪律：

1、听证会代表、工作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成无声状态，不得在会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

2、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听证会无关的言论。

3、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辩论时，应当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听证参加人发言按照主持人确定的顺序进行；发言要求观点鲜明，简明扼要。

4、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安静。对扰乱会场秩序、不听劝阻的，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下面先由陈述人黄耿伟进行陈述，介绍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修订内容及修订背景。

陈述人：2014年制定的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有效期5年，已经过期失效，因此重新进行修订。为了适应机构改革的变化及进一步规范事故报告及调查

处理工作，我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修订了新的《宝安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先前已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主要变动如下：

（一）使用机构改革调整后的名称。

（二）增加并明确了报告的内容。

（三）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的变动重新明确了成员单位的职能。

（四）明确了由谁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详见征求意见稿）。

（五）明确了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于司法局意见不同时的处理规则。

（六）重新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的抄送对象。

今天听证会希望各单位提出意见，以便对该规则进行完善。

主持人：下面由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请按座位顺序逐一发言。陈述人视情况可以直接回应或一轮发言后统一回应。

万超：第十三条的质量安全站具体指哪个单位？

黄耿伟：住建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万超：第十三条的“报建工程项目事故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应该是第十二条吧？

黄耿伟：对，这里有笔误，应该是第十二条，包括下面

的特种设备事故也应该是第十二条。

聂晶：第十三条中“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是否确定为择一的关系？此外，没有明确3人以上，300万以下事故的情形，是否意味着该类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来调查？

黄耿伟：是。

宗涛：第二章的第四条。关于报告的电话没有一个统一的流程。此外，有时候事故发生时是不能知道具体的伤亡情况的。然后，在第四条中要求应当报告应急局、街道办和公安等多个部门，该条用的和字，实际中很难在1小时内同时报告到这么多部门。最后，该条款规定了义务，却没有对应罚则。

黄耿伟：该条涉及的部门跟应急管理局均有联动，只要报了其中一个部门，信息联动后，我们就认为尽到了报告的义务。没有罚则是因为该报告主要是政府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规则，规定如何协调、分工与落实责任。对企业的罚则，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主持人：从该条表述来看，是理解为需要同时报告多个部门。

宗涛：是的，建议表述为应该报告几个部门之一。否则，光部门的电话都很多，小一点的企业可能找电话都要很久。

张永强：我有两个建议。第一，第二章第七条。在特种

设备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要求要提供报告人的姓名和电话，是否考虑加进来？第二，第十二条第（六）项，是否漏了调查组组长的查字？

黄耿伟：确实漏了查字。第七条是新增加的。这些内容是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在实际中当事人有报告该六项已非常不容易了。发生事故以后能把相关情况简单报告我们部门，剩下的我们去调查即可。

主持人：隐患举报热线平时是否有记下举报人的姓名和电话？

黄耿伟：收到事故报告后会登记并转告事故科。

杨峰：第三章第十一至十三条。按照一般人阅读逻辑，是按照造成后果从轻到重的顺序，但是规则中的顺序是从重到轻，顺序是否调整？另外，规则是否以宝安区政府名义发布？

黄耿伟：是以宝安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杨峰：那它属于区级规范性文件？

主持人：该文件未用“区府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号，只是一个工作细则，重点规定的是行政机关内部的责任分工，未涉及社会第三人的责任义务，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杨峰：第十一至十三条“调查组组长”和其他行文中“事故调查组”是不是同一个？

黄耿伟：是。

杨峰：建议统一表述，避免歧义。另外，第一章第二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上级规范性文件等有可能对工作细则产生影响的法规、规章等表述建议加进去。最后，在第二十八条最后一款，一般很少直接要求某部门按照某文件的具体条款来做。该规则有效期为5年，那么该条款提到的《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这个规定5年内是否改变是不确定的。或者如果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该办法制定了更严格的标准，那么按照法律的适用逻辑应该按照省的规定去执行。因此建议不要写太详细。

贺璞：关于二十八条有一个疑问。如果调查报告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公安部门立案调查以后认为不需要立案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否会导致事故责任人既未受到行政处罚又未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这是否有问题？

黄耿伟：二十八条的设立是有一定背景的。曾经出现过一个案件，调查组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司法局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即存在不一致。区领导也专门开会研究解决该问题。因此二十八条对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认定不一致的情况下，规定了由谁来作出判断。并且在调查组中，一般也有区公安分局法制科的人参与，他们把关过了的话，基本不会有问题。但是把关不过的话，这种情况确实会出现。该情况先前也已经去公安分局调研了，形成了一个意见。以

后如果有案件涉及追究刑事责任，则应急管理局会带着材料到公安分局，请公安分局先审核把关，后续情况还会反馈给我们。

杨峰：第二十八条的“两法衔接”是否指后面的中央四部门《工作办法》？

黄耿伟：除了中央的规定，“两法衔接”还涉及其他的规范性文件。

杨峰：是否会引起歧义？

黄耿伟：主要是我们和公安部门的移接，不会造成歧义。

贺璞：该规则作为内部规则，建议不要增加街道办，会加重当事人的责任，有的企业是不知道街道办的电话的。

黄耿伟：主要是担心有些企业不知道还可以打这个电话。很多生产企业都不知道我们是他们的主管部门。一些小企业在出了事故之后知道打 110，如果打街道电话，我们得到联动的话也是可以的。

宗涛：建议将表述修改为至少应当报告这几个部门之一。如果规则制定不清楚，别人看到这几个都要报告的话就会害怕，解释权也不在企业这边。政府部门也没有统一的报告电话。

杨峰：这四个部门报其中之一即可？

黄耿伟：是。

杨峰：建议“和”改为“或”。

李明：第三章第十六条。建议明确街道工会负责事故伤亡受害人赔偿的后续协调处理。此外，在事故发生时街道总值班室这边已经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了一次情况，但是后续又需要街道安监办重新写一份报告给到区局，工作重复。

陈泽兵：第十三条建议也像第十二条一样明确在街道负责调查的事故，按行业分类由各行业监管部门的分管领导任调查组组长，落实他们的监管责任，否则他们总觉得是安监办的事情，其他一概不管，这样的话同样的事故会不断发生。

主持人：举个例子，即如果查违这一块出现街道负责的的重伤事故，即由街道负责查违的分管领导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

陈泽兵：是。

主持人：行业监管部门到街道层面如何理解？即街道行业监管部门有无能力承事故调查的责任？

黄耿伟：简单地说，即如果城建这一块发生了事故，街道负责城建的部门有无执法人员？或者查违有无相应的执法人员？

陈泽兵：查违有，城建不清楚。

黄耿伟：十三条是新增的，希望大家对新增的条款多提一些意见。避免街道在发生事故时，所有的责任都推到安监办。增加这条是希望完善现有制度，而能不能落实到也需要看实际境况。

主持人：需要像十二条一样明确由哪个监管部门的领导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并且该部门就是事故调查组长单位。否则可能还是会由安监办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由安监办负责调查。

宗涛：个人理解该条款的表述已经能明确这个意思了。

主持人：主要是街道在实操层面，各行业的监管部门有无这个条件。并且如果不明确由谁当组长，落实到街道的时候还是会发生扯皮的现象。

陈泽兵：如果行业监管部门不参与进来，那么现在其他行业事故多发的现象是无法遏制的。建议在十三条明确一下街道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及组长单位。包括善后处理单位，伤者有疑问时也都是找安监办，没能找到对口单位。

主持人：方才陈述人已对各参与人意见予以一一回应，我也简单提一点意见。第八条也同样建议区分街道的事故和区局的事故具体谁负责。事故还是两级调查，有一些区局是不会去调查的，如果不细分的话，则会区局有到所有事故现场调查的义务，但是区局实际上做不到，因此建议进一步明确。听证员有无意见？

何丹：第一，十九条建议明确请假要加上提前；第二，建议加入无正当理由会议迟到对会议决定无表决权。第三，建议明确该条中“全体成员”是出席的全体成员还是事故调查组成员中的全体成员？有成员拒签是否一票否决？

黄耿伟：全体成员是全体事故调查组人员的意思。另外，不是一票否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主持人：听证参加人还有什么建议？

聂晶：建议明确条款中关于“日”的表述，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主持人：大家还有没有新的补充发言？

主持人：大家都没有新的补充发言，感谢大家的出席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大家继续关注、支持宝安区应急管理工作。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